附件3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乐区支持企业

“一手抓疫情防控 一手抓复工复产”的八条措施的通知》制定的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制定的主要依据

文件制定依据主要为：《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2020〕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2号）。

二、主要依据及目录

**（一）《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2020〕3号）**

（八）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我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九）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十一）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3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2号）**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2.加大市技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贴息力度。对在库及新增项目，市技改基金（二期）年利息由4.5%降到3.5%（财政和银行各承担50%），期限不超过1年。3.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4.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榕分支机构及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四）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有房产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市属国企〕

（五）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